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

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所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Equity Spin」	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L」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其前稱為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HCGL集團」	指	HCGL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莊友堅先生
「銷售貸款」	指	Equity Spin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結欠本公司合共161,279,408.20港元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每股1美元之1股普通股，即Equity Spin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美元金額曾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主席)

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八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
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賣方)
(b)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HCGL之董事)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i)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ii)出讓所有其於銷售貸款之權益，現金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當中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8港元，而銷售貸款之代價則為49,999,992.2港元。總代價已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時已支付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及
- (ii)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完成時已支付餘額40,000,000港元。

總代價乃由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參考Equity Spin之財務狀況及銷售貸款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之賬面值，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Equity Spin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約為161,3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倘必要)，方告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本公司將向買方退還訂金(免息)。

完成

上述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完成。完成後，Equity Spin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再擁有HCGL集團之任何權益。

EQUITY SPIN及HCGL集團之資料

Equity Spi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HCGL所持有之48.96%股權。

HCG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CGL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商品買賣、貸款業務、孖展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以及所有權買賣及直接投資。

Equity Spin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3,000,000港元及5,000港元，及HCG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9,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而HCG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22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Equity Spin及HCGL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11,0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5,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預計，根據Equity Spi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11,000,000港元、銷售貸款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之賬面值約161,300,000港元及現金總代價50,000,000港元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可錄得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虧損約200,000港元，而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惟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出售表現欠佳之投資不但可鞏固本公司之財務基礎，更可集中於發展保險與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出售協議，本公司可變現其投資，並將其資源集中於發展保險及其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將動用從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9,800,000港元作發展本集團之保險及金融服務業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定，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已記入登記冊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總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楊梵城	30,000,000	396,000,000 <i>附註1</i>	2,000,000	428,000,000	6.57%
郭惠明	22,500,000	-	-	22,500,000	0.35%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梵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3.07%

附註：

- 該等股份指Parkson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519,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4,618,000	7.43%
Parkson Group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	6.07%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6,532,000	5.93%
LBCCA Holdings I LLC.(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4.60%
LBCCA Holdings II LLC.(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4.60%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4.60%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6,828,000	5.01%
廖麗嫻	實益擁有人 及/或配偶權益及/ 或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000,000 (附註5)	6.57%

附註：

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Parkson Group Limited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楊梵城先生為Parkson Group Limited之董事之一。
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LBCCA Holdings I LLC、LBCCA Holdings II LLC均由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控制。
5.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梵城先生之配偶廖麗嬋女士目前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及楊梵城先生目前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及Parkson Group Limited目前持有之396,000,000股股份，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已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先生持有，因此廖麗嬋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有關權益。
6.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519,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Parks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3.07%
廖麗嬋	配偶權益	200,000,000	3.07%

附註：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519,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Cinergy Holdings Limited (「CHL」)及Cinerg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CFSL」)(其後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收購，並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特許人壽保險承保商及投資顧問(「承保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CHL同意(其中包括)向承保商提供代理服務並分銷及出售承保商之人壽及投資相關金融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CFSL與承保商訂立一般代理協議，出任承保商之一般代理。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保商已向CHL提供若干特別及一般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為數約9,48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

CHL及CFSL與承保商就合作協議引起爭議，其中CHL及CFSL指(其中包括)承保商嚴重違反上述該等協議之條款，而承保商就(其中包括)償還上述貸款向CHL及CFSL作出反索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上述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將事件轉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作最終裁定及仲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仍在進行中，而董事認為，該仲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及一名貸款人向兩名借款人就未能償還本金額分別100,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之貸款發出令狀。其中一名有關借款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償還50,000,000港元之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仍在考慮就該兩件案件應採取之適當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魏偉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